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中小微企业、节能、环保等其他资料，投标单位可自拟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沙雅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)的(群众春晚项目群众性文体等系列活动策划与执行服务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本项目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服务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群众春晚项目群众性文体等系列活动策划与执行服务)，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行业；服务商为(沙雅县新融媒传媒有限责任公司)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1924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48.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服务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沙雅县新融媒传媒有限责任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9月29日

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